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综合执法大队执法车辆租赁项目

采购人：南京市浦口区人民政府顶山街道办事处

供应商：南京佳诚之鑫汽车贸易服务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年 2 月 4 日

合同编号：JSZC-320192-JSJZ-C2025-0011

采购人（甲方）：南京市浦口区人民政府顶山街道办事处

供应商（乙方）：南京佳诚之鑫汽车贸易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经协商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提供下列服务：

南京江北新区顶山街道综合执法大队公务执法用车租赁服务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1	皮卡车辆租赁（5 座）	15	辆
2	17 座中型商务客车	1	辆

服务内容详见乙方投标（响应）文件。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项下总金额人民币捌拾玖万捌仟贰佰元整（898,200.00），分项价款详见 《报价表》。根据宁新区管综发[2024]30 号文中要求，租赁社区车辆单车年租金额不得超过相应车型市场落地价格的三分之一。本合同最终结算总价按实结算。

本合同总价款包含以下内容：

（5）完成本服务项目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

（6）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

（7）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8）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

本合同为单价合同，合同执行期间单价不变。

第三条 合同期限

合同期限：2026 年 02 月 04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第四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南京市政府采购 JSZC-320192-JSJZ-C2025-0011 号的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以及与本次采购活动相关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投标（响应）文件和报价表；

（2）服务一览表；

（3）交付一览表；

（4）技术规格响应表；

（5）投标（响应）承诺；

（6）服务承诺；

（7）中标（成交）通知书；

（8）甲乙双方商定的其它文件。

第五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六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技术规格应与招标（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及所附的“技术规格响应表”相一致；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第七条 交付和验收

1. 乙方应当在合同签订后 3 个工作日内（2026 年 2 月 1 日前）将符合招投标文件要求的车辆交付给甲方。

2. 交付地点：街道综合执法大队

3. 合同履行期届满后，乙方自行负责到甲方指定地点取回租赁车辆，逾期取回车辆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4. 验收标准：按行业通行标准和乙方投标（响应）文件的承诺（详见合同附件载明的标准，并不低于国家相关标准）。

第八条 履约保证金

1. 中标（成交）供应商应按以下第 1 方式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

（1）无需缴纳履约保证金；

（2）投标保证金转为履约保证金；

（3）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金额为。

2. 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至时止。

3. 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4. 履约保证金扣除甲方应得的补偿后的余额，在有效期满后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给乙方。

第九条 合同款支付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支付前由乙方开具发票，甲方再按照本条第 3 款的约定支付。

3. 付款条件：本合同采用先付租金后使用的原则。采购人于合同签订之日预付合同款的 40%，半年后支付合同款的 40%，剩余 20%合同款项在租期届满后支付。如发生其它费用，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拒付服务款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 5%违约金。

2.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服务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0.3‰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3. 如乙方不能交付服务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价款 20%支付违约金。

4. 乙方逾期交付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 5‰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付达 1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同时，甲方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价款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甲方拒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款 5%的违约金。

6. 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整改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应退回全部合同价款，并按本条第 3 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7. 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20%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8. 乙方在承担上述 3-7 款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

其他违约责任。

9.乙方响应属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检测提供的服务不能满足投标（响应）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 20%赔偿金。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并按规定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罚。

第十二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

1.因服务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质量进行鉴定。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南京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如没有约定，默认采取第 2 种方式解决争议。

3.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招标（采购）文件要求和投标（响应）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两个工作日内在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2.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及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执一份。

3.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4.其他：服务期限到期，如遇特殊情况，服务至新单位进场，费用正常结算。

（本页无内容）

甲方：南京市浦口区人民政府顶山街道办事处

（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乙方：南京佳诚之鑫汽车贸易服务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汽车租赁补充协议

一、租赁标的、租期及租金

1.1 出租方同意按下列车型及价格出租给承租方，承租方同意租赁出租方提供的车辆：

车辆品牌	型号	车辆台数	月租单价（RMB/辆）
长城皮卡	金刚炮 2026 款 2.0T	13	3200 元/辆/月
吉利雷达金刚	2025 款　纯电皮卡	2	3750 元/辆/月
17 座依维柯	2025 款 2.5T	1	5000 元/辆/月

表 1.1 租赁车辆信息

1.2 车辆租期： 2026 年 2 月 4 日—— 2026 年 12 月 31 日 。

1.3 租金包括：车辆租费、保险费；定期保养的材料及人工费；国家或地方对车辆征收的有关税费，不足整月的，根据当月天数，按照实际租赁天数计费（小数点后全部舍去），计费如下。

车辆品牌	车辆台数	2 月租金	3-12 月租金	租金合计（元）
长城皮卡	13	2857 元/辆/月	3200 元/辆/月	453141
吉利雷达金刚	2	3348 元/辆/月	3750 元/辆/月	81696
17 座依维柯	1	4464 元/辆/月	5000 元/辆/月	54464
合计：589301 元				
大写：伍拾捌万玖仟叁佰零壹元整				

表 1.2 增值服务及收费信息表

二、行驶里程限制

租赁期限内行驶里程限额为【40000】公里/年，超里程收费规则：超【40000】公里以上按【2】元/公里计费，超限额部分承租方于每次结算周期同租金一并结算。

三、驾驶员信息

承租方承诺驾驶员固定并持有中国大陆交管部门核发的并按要求年检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驾驶证》，且持证半年以上，否则，须承担一切责任。承租方对《车辆交接单》中驾驶员信息的真实性负责，如需更换驾驶员，应提前三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出租方并附身份证及驾照复印件。

四、保险及出险理赔

4.1 出租方将为出租车辆购置全额保险，险种基本有交强险、车损险、车损险不计免赔、第三者责任险（200 万）及不计免赔，车上人员责任险（30 万/座，含司机座）及不计免赔，车辆涉水险、车辆自燃险。

4.2 客户在使用该车辆时如出险，凡通过保险公司正常赔付的，客户将无需承担任何责任及费用。如果是因承租方原因造成保险公司不能正常全额赔付或拒赔的，差价部分将由客户自行补齐或承担全额赔付。

4.3 凡发生交通事故后，如交管部门或对方当事人要求先行垫付修车费、抢救费、医药费等相关费用的，一律由承租人先行垫付。

六、本协议为《汽车租赁合同》的附件，单独签署无效，有效期自双方签章之日起至 1.1 所述车辆租期届满之日止。

甲方：南京市浦口区人民政府顶山街道办事处
授权代表：
电话：
日期：

乙方：南京佳诚之鑫汽车贸易服务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
电话：
日期：